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翁委員柏宗、江委員幽芬、陳委員憶寧、
彭委員心儀（請假）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吳副處長娟、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第 74 條之 1 至第 74 條之 4)，俾使該經營者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
- 三、另為提升該經營者災害重大事故之通報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增訂前項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2 款、第 50 條之 1 及第 50 條之 2 條文，及考量資安業務需要，併同修正第 74 條

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條文，經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三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50 條明定廣電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施行細則之法律定性及廣電法修正部分，擬議旨揭修正草案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四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鑑於購物頻道係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收視權益，並尊重媒體專業自主性，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項規定擬具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五案：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意見徵詢會議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俾利系統經營者於推廣數位服務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度依訂戶接受度進行調整，並使管制架構更具彈性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綜合規劃處爰提出旨揭草案，業經本會第 69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

三、該處於綜整各界之意見（包含公開說明會現場發言、網路及書面意見等）後，提出研析意見與修正調整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及本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3、4 點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2 日函辦理。
- 二、為推動施政績效管理，本會就 106 至 109 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訂定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未來行政院衡量本會施政績效之基準。
- 三、綜合規劃處經彙整各單位提報資料，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傳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等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